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津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共同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制造项目，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公司拟在利津县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 200 台套塔筒、200 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输、运维母港项目。

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利津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利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良好的海上风电市场潜力，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制造项目概况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 200 台套塔筒、200 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输、运维母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含起吊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生产设备采购安装等。

项目选址位于利津县刁口乡刁口港区内，用地面积约 200 亩（含码头用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0,000 万元，其中：一期约 50,000 万元、二期约 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约 20,000 万元。

2、土地出让、岸线供给

甲方在刁口港规划已获批的前提下，提供乙方建设厂房用地、达海码头用地和岸线，并协助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土地摘牌价格即为乙方项目用地价格。

该宗用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净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之日起计算。

3、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刁口港规划获批后 20 日内，与乙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b.甲方明确专人负责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助办理公司各项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开工、竣工、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c.在乙方项目开工前，甲方负责将临时水、电、路及土地平整配套到位。在乙方项目投产前，甲方负责将各类公共配套要素按常规标准接至项目红线，确保项目正常投产运营。

d.甲方鼓励支持乙方参加各级评先、评优创牌活动，配合乙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上级奖励补助资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刁口港规划获批后 20 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申请岸线使用的投资主体。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续。

b.乙方承诺投资的项目符合中国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环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东营市相关法律、法规。

c.乙方项目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按照国土、住建、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的，则期限相应推延。

d.乙方应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各项资料，并支付相关职能部门收取的费用。

e.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周边道路、环卫设施、公共管线及相应建筑物、构造物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f.应政府要求项目需搬迁的，甲方按国家相关拆迁补偿政策执行。

4、优惠政策

（1）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税收按国家现行规定以及东营市、利津县招商引资政策优惠执行。

（2）乙方进口设备，符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甲方协助乙方申报进口设备减免。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

（2）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应视为违反协议书，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损失。

（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附则

（1）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公司在海上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制造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共同出资成立 HJT 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计划与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舟山市开展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促进舟山市光伏产业发展，助力舟山市尽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签署了《合资协议书》。

合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第一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79,853.40 万元。华润电力出资 31,941.36 万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40%；舟山海投出资 31,941.36 万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40%；爱康科技出资 15,970.68 万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共同出资成立 HJT 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编号：1270127

4、住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 室

5、主要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查询，华润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华润电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75327266N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6、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

8、主要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 342,000 万元，占比 68.4%；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38,000 万元，占比 7.6%；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占比 6%；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占比 6%；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占比 6%；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占比 6%。

9、经查询，舟山海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舟山海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以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79,853.40 万元人民币

4、主要业务：以开展舟山市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需求为框架，具体经营范围在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31,941.36	4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1,941.36	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0.68	20%
合计	79,853.40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签署了《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润电力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资方式

1.1 合资公司由协议三方共同设立，甲方、乙方、丙方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4：4：2。合资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第一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7.98534 亿元。

1.2 合资公司作为独立业务实体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开展舟山市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需求为框架，由三方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

1.3 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其未来在华润电力体系内（包括但不限于舟山投资的光伏能源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合资公司产品。

1.4 乙方负责协调推动舟山市政府，配套给甲方不低于 5GW 新能源项目资源。乙方应协调舟山市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支持舟山区域内光伏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合资公司产品。

1.5 丙方应充分发挥其在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领域的生产、运营及管理方面的经验及优势，牵头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二条 合资公司概况

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2 经营期限：三十年。

2.3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建设规模远期规划为 12GW，一期先行建设 3GW，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98534 亿元。各股东一期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甲方：货币出资 3.194136 亿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40%；

乙方：货币出资 3.194136 亿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40%；

丙方：货币出资 1.597068 亿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20%。

各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同比例实缴部分出资，但各方同意应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一期首批注册资本金缴付到位。后续各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金，具体的缴付时间和缴付比例，视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经三方股东协商后决定。

协议中各方应根据章程约定时间按期缴纳全部注册资本金，未按期实缴到位导致合资公司经营或项目开展受影响的，未按期实缴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任一方未按章程约定时间缴纳注册资本金超过三十（30）日的，其他任一方均有权但无义务认购全部或部分该方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若一方选择缴纳全部或部分该方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的，则各方持股比例按各方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相应调整。

第三条 合资公司治理

3.1 合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

3.2 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2 人、丙方提名 1 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3 监事会成员 5 人，由甲方、乙方、丙方各提名一人，职工代表两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运营

4.1 合资公司应组建经营班子，设总经理一名，由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甲方、乙方可以各推荐一名，由董事会聘任。经营班子应根据公司章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增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

5.1 合资公司增资时，原则上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并根据公司需要实缴。如有变动，股东之间另行商议。

5.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5.3 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合资公司需建立相关机制并经董事会决议或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股东应保证合资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合资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相关设备、原料等容易形成关联交易的项目，若有相应的市场价格，合资公司与该方的交易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若无相应市场价格，定价应不高于关联交易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

处理关联交易时，合资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合资公司的经营，损害合资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股东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合资公司赔偿损失及为追回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5.4 供应链保证：鉴于丙方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合资公司在独立决策采购事项的同时，可以利用丙方的集中采购体系，与丙方共同通过招标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由合资公司根据集中采购的结果，向合资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采购，丙方不收取费用。

5.5 组件品牌的确定：一期组件可以采用合资公司独创品牌，也可以采用丙方品牌，以充分发挥丙方品牌多年积累的优势，以及获取的相关认证等优势，丙方将不收取品牌授权费，合资公司遵守品牌授权使用相关规定，保证丙方品牌利益不受损失。

5.6 关于上游材料采购：对于上游硅片等材料的采购，按照市场化原则，相同竞争力条件下以市场价格最优作为选择条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协议三方应对本协议中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表述，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因一方或一方提名到合资公司任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管理制度等导致合资公司损失、资不抵债或者被追究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应当赔偿其他方全部经济损失。

6.3 各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逾期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方）应当向已足额缴纳的任何一方或多方（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应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收取的违约金由非违约方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任一方逾期出资超过三十（30）日的，非违约方有权按各方实缴出资额调整各方的持股比例，或有权选择实缴违约方未缴纳注册资本金部分的股权，而后各方持股比例按各方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的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生效条件

7.1 协议三方均已对本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在协议三方盖章后即成立，在甲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董事会批准和丙方董事会批准之后生效。各方同意，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后设立合资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新设合资公司，公司将通过国有投资平台实现进一步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其优势，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业务上下游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共同出资成立 HJT 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舟山海投共同出资成立 HJT 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209,99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5.8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6,653,799	4.08%	0.37%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408,637,400	9.12%	392,363,799	96.02%	8.76%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爱康投资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 计	557,123,606	12.44%	534,209,999	95.89%	11.93%	116,846,200	21.87%	5,000,000	21.8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7,226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8%，对应融资余额为 51,028.0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7,726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9%，对应融资余额为 63,028.0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中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	2021.9.30/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19,542.68	92,007.21
负债总额	116,327.41	106,245.92
营业收入	8.97	38,980.47
净利润	-135,938.96	-15,6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7.29	-19.489.3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7.31%	115.48%
流动比率	49.42%	27.89%
速动比率	49.42%	27.8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92%	0.07%

（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1-12 月	2021.9.30/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4,053.54	14,002.18
负债总额	8,154.74	8,161.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5.47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	0.0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03%	58.29%
流动比率	4.16%	3.32%
速动比率	4.16%	3.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27%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邹承慧	男	江苏省江阴市	担任爱康科技董事长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是爱康实业为支付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德石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70 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德石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石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68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德石股份通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56 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德石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德石股份，证券代码：872731）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德石股份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67 号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请做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丰盈智投”）共同投资设立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J735

法定代表人：丁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5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主要情况

1、《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受理号：CXHS2100003

证书编号：2021S01232

剂